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09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吳昱廷

被告 尹衫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伍拾參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乃法院得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拘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4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必原告於主請求外，「附帶」為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之請求，即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具有主從關係，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始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。若依原告之聲明及所陳述之原因事實，關於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之請求，並非「附帶」於主請求者，仍應依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

01 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

02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2元  
03 （即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同年8月22日止依兩造間之貸款  
04 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，聲明第1項），以及按本金41萬3,314  
05 元自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
06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後，再乘以20%計算  
07 之違約金（原告主張經計算後為0.459%，聲明第2項），而  
08 原告上開聲明並非附帶於主請求者，依上開說明與規定，仍  
09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  
10 標的價額，又聲明第2項乃屬定期給付性質，而該權利存續  
11 期間無法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以10年計算  
12 之，即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萬8,971元（計算  
13 式：413,314元 $\times$ 0.459% $\times$ 10年=18,971元），加計聲明第1項  
14 582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萬9,553元。另依民事  
15 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  
16 業據原告繳足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故毋庸再命其補繳，附  
17 此敘明。

18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 
20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2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 
25 書記官 張月姝